**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决议**

（2014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全省检察机关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创新工作机制、加大监督力度，为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会议指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这项工作是积极回应当前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持续增长、人民群众强烈要求强化监督的重要举措，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吉林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特作出如下决议:

一、全省检察机关应当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大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力度，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诉讼违法调查、建议更换办案人等方式，全面加强对生效民事裁判、诉讼过程、民事调解、执行工作和行政诉讼、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重点监督纠正涉及民生民利领域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以及因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导致错误裁判的案件，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坚决查处司法不公、执法不严背后的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职务犯罪案件。

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完善民事行政诉讼多元化监督格局和一体化工作机制，规范监督民事调解、民事执行、行政赔偿调解的程序，探索开展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和公益诉讼工作，进一步畅通人民群众申诉渠道，积极促使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的正确裁判息诉罢访。

坚持把强化检察机关自身监督与强化法律监督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接受人民法院的依法制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扩大检务公开，健全案件集中管理、内部分工制约和案件质量评查等机制，实行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不断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和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依法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对检察机关依法提起的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审理，对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对检察机关建议再审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再审。对检察机关提出的立案、送达、管辖、回避、保全等程序监督建议，应当及时办理并回复情况。认真完善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工作机制，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调阅和复制审判卷宗等制度，充分发挥检察官工作室的作用，积极推动内部纠错机制与检察监督的良性互动。

三、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积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追责问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会同检察机关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协查、共同预防等工作机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有关执法行为的调查核实，认真办理检察建议，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四、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增强法律意识，带头守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加强管理、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切实增强法治观念，依据法律、按照程序表达诉求，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工作。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积极宣传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对这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有计划地听取和审议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适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督促检察机关不断改进和加强工作，监督人民法院、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理检察机关提出的监督事项，帮助解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